

区交通运输局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报告

2021 年，东西湖区交通运输局积极开展信息公开工作，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有关要求，我局编制了《东西湖区交通运输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方面内容。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区交通运输局依托区政府网站平台、区发改局“双公示”平台、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平台、区行政审批局“一网通办”等平台，结合局办公楼大厅电子显示屏、局信息公告栏等方式对应公开的信息做到了及时全面的公开。同时在加强制度建设、深化公开内容、拓展公开形式等方面取得了较好成效。

（一）高度重视，强化部署。我局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其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与业务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局主要领导同志多次强调，要切实增强信息公开工作的透明度、参

与度，努力做好区交通运输各项工作，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良性工作格局，明确责任，形成合力，共同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

（二）健全制度、主动服务。一是完善信息公开制度。为做好政策信息公开发布审查工作，我局按照区政府要求，修订完善了《东西湖区交通运输局政务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东西湖区交通运输局政务信息公开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统一公布制度，规范性文件审查备案情况定期向社会公布，方便群众查询、接受社会监督。二是实行政务信息公开标准化管理。将信息公开目录内容具体化，确保各类主动公开内容设置合理、界定清晰、标准明确。三是严格履行政务信息主动公开义务。在政府网站专栏中，按时发布部门“三公”经费预决算情况以及行业信息，及时更新信息公开目录。四是规范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五是突出重点工程。注重重点建设工程项目的信息公开工作，以政府信息公开为载体，将我区“十四五”交通运输发展规划意义、实施前景及工程概况、进展情况等信息向全社会公开，大力营造全区了解交通、理解交通、支持交通、融入交通的社会氛围。通过全面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不断畅通监督渠道，坚持从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纪律监督、招投标等环节入手，采取多种公示形式充分发挥群众的监督作用，使监督保障机制正规化、常态化，为我区交通运输基础设施

建设顺利开展提供了纪律保障。

（三）拓宽渠道，惠民便民。在依托区政府门户网站作为主要公开载体的同时，我局结合系统工作实际，通过企业走访、召开宣讲会、制作政务信息专栏、版报、宣传栏和设立监督举报箱等多种形式，将各项行业信息和办事流程向企业、向社会广泛公开，不断加大信息公开宣传力度，在方便服务对象的同时，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物流管理服务方面，我局为帮助辖区物流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积极组织工作人员走访重点物流企业，宣传我市物流行业相关政策以及中国物流与采购网发布的最新政策信息。通过建立辖区物流企业 QQ、微信交流群，及时发布最新行业信息，让企业及时了解物流行业的最新动态及政策。

交通行政执法方面，我局一是在执法场所公示执法监督单位部门以及投诉举报电话，各办事程序、执法依据、处罚程序、行政执法责任制、交通执法错案和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均在办公场所上墙公示，最大程度保障办事企业、群众的知情权和办事便利。二是围绕“放管服”改革，及时公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情况。全年开展专项抽查 6 次，累计抽查企业 93 家，其中，89 家未发现问题，其余 4 家已要求整改停业，所有抽查任务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并及时在“武汉市交委双随机抽查管理平台”公布。在区政务网站上完成每月抽查结果公示。三是采取政策上门方式，向企业详细讲

解最新政策法规，认真听取企业关于相关意见和建议。2021年结合执法事权赋权下沉等工作，组织全区各街道办事处集中学习行政执法等内容，并邀请专家讲师对民法典及行业法律法规等进行了再次授课学习，切实提升全员政策水平意识。

（四）建设平台，加强维护。2021年，在“跨市通办”新要求下，我局认真核定权责清单，认领10项其他行政权力。同时进一步修订完善局内主动公开工作规程，规范信息发布流程，提升解读回应、办事服务、互动交流水平。

（五）监督保障，动态管理。加强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依托各种公开平台，事前主动公开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依据、程序、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行政执法裁量基准等信息，事中依法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事后及时公开执法主体、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果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局机关目标考核管理。局机关不定时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抽查督查，加强年终工作考核，加大问责力度。各科室、局属二级单位各司其职，抓好落实，各项政务公开任务按时保质完成。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据统计，我局2021年度主动公开公共信用信息152条。全年，我局已公开发布行政处罚事项22项。具体详见附表1。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认真抓好依法申请公开办理答复工作，建立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登记、办理、审核、答复、归档等各个环节的制度规范。本年度没有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无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具体详见附表 2。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无。具体详见附表 3。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政务公开队伍建设需进一步加强，年轻同志偏少。二是政务公开时效性有待加强，工作效率需要进一步提高。三是政务公开发布实效性有待提升，涉及到群众和企业切身利益的民生领域、重点领域等方面的公开力度要再加强。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政府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无。

（二）建议提案办理公开情况

2021 年，区交通运输局共办理区政协建议案（提案）14 件，其中，主办 6 件，均已全部办结，办理见面率、办复率、满意率 100%；会办 8 件，均及时回告主办单位并落实有关工作。为提高办理质量，我局先后召开 3 次会议，对建议案（提案）工作专题部署、专题研究、专题推进，严格落实办理程序、办理时限和办理要求，确保最终取得实效。9 月 28 日，

区政协领导班子成员，各专委会负责人及区政协委员代表一行专题视察我区公交线路优化调整情况并对工作予以肯定。

（三）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及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

一是建养结合，提升路域环境。坚持“打通主骨架、升级支路网、提升农村路”工作目标，构建四通八达、顺畅便捷的道路交通网络。根据《柏泉街全域旅游三年建议案（2020-2022）》，我局积极完善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全力推进 S108 跨府河大桥于年内建成通车，东西湖通往黄陂又添新通道；吴新干线（油纱路至农业嘉年华段）大修工程基本完工，启动吴新干线二期（新径线至东柏路段）建设，有效串联吴家山、径河、柏泉、东山等区域，重点服务于沿线生态旅游产业发展需要；针对《关于打通辛安渡街与我区中东部地区交通连接的建议》（区政协 51 号）反映辛安渡地区交通基础条件相对较薄弱问题，先后实施东风路、集汉路、汉宜路、S112 辛安渡集镇至孝感朱湖段改扩建、三合郭家湾通村路、白屋村通村湾路等项目，以东风路和集汉路为代表的两条横向主道路完工，有效改善辛安渡辖区交通出行条件；结合《关于加快全区道路通畅工程建设的建议》（区政协 53 号），着力解决陈东路、吴新干线（东山段）等部分农村公路建设年限久、技术标准低、管护不到位等问题，实施精细化养护管理，制发《东西湖区道路养护管理办法》（东政办

〔2021〕3号），对全区道路管养权责划分、资金来源、养护内容、工作考核等进行了明确明晰，有效改善道路失养、缺养等权责不清、管理死角问题，切实提高道路基础设施网络使用效率和服务水平；制发《东西湖区农村公路“路长制”实施方案》，健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探索实施区、街、村（社区）三级“路长制”，不断提升农村公路治理能力。

二是科学规划，完善公交服务。围绕《关于完善我区中西部地区配套基础设施的建议》（区政协56号）提出了公交发展诉求，我局专门聘请了武汉市交通发展战略研究院对“十四五”期间全区公交线网进行了整体规划布局，明确采取“快、干、支、微”分级布网的实施策略，长距离出行以轨道交通为主，公交重点做好与轨道交通和各企业、小区短距离衔接；全年完成100余个智能公交站棚施工，启动一批公交首末站和停保场建设。优化营商环境，协调公交集团累计成功开通H75、H76、H92（区间线）、H79、H73共计5条循环公交线路。累计优化调整14条公交线路，包括：对H76、H85、H88、H91、H92、H92（区间线）、H94、713等线路调整走向，对H90、H93、H100、H102等线路增加运力，对H85、H86、H94增加发车班次等措施。

三是争取政策，优化物流管理。《关于改善武汉北高速收费站入口拥堵情况的建议》、《关于开通京珠武汉北收费站货车ETC服务的建议》（区政协52、55号）均提到ETC通行

优惠以及货车通关时间较长问题。经核实,《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关于优化调整湖北省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货车收费标准的通知》(鄂交发〔2021〕6号)已明确“对ETC车辆给予应缴纳通行费5%的基本优惠”。目前,货车计费模式已由计重收费改为车(轴)型收费,在不涉及超限超载等问题时,可通过电脑识别,不需要拿卡,由人工操控电脑直接通过,下高速直接走ETC自动计费通道通行,较之前通关时间已有所减少;据悉,武汉北收费站将随京港澳高速公路湖北段一起实施改扩建,该项目正在国家相关部委办理前期手续,我局将积极配合做好协调推进工作,届时武汉北收费站将增加通行车道数,通行能力将得到显著提升。为推动传统物流向现代物流业转型升级,我局积极协调区发改、商务、规划、保税物流产业办等部门及街道办事处,共同提升物流服务能力。加快完成武汉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协调申报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并获批成功,对综保物流园区道路进行了全面整治提升;强化物流企业评级,协助5A级物流企业“武汉捷利物流有限公司”争取到重点物流示范企业补助800万元,为60余家A级及以上物流企业争取到补助资金共计750万元,助力物流企业发展。



附件 1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附件 2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七) 总计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 • • •

[illegible]